

中交一公局港发（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闵线、海太项目、上海21号线项目
混凝土加工承揽招标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ZZZJ20241124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交一公局港发（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闵线、海太项目、上海21号线项目混凝土加工承揽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32万元，招标人为中交一公局港发（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招标的混凝土加工量约有44万立方米，其中嘉闵线涉及到混凝土加工量为5.70万立方米，海太项目31.50万立方米，上海21号线项目6.80万立方米。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32万元，混凝土加工承揽最高限制含税（13%）单价为 28元/立方米，如投标报价超过该最高限制单价的，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缺乏诚意竞争，作无效标处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交一公局港发（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闵线、海太项目、上海21号线项目混凝土加工承揽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交一公局港发（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闵线、海太项目、上海21号线项目混凝土加工承揽：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自2021年11月0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混凝土加工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合同须体现业绩要求，如合同不能体现业绩的要求，则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均携带以备核查，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 （5）、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没有因诈骗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无不良履约记录、未列入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和中国交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3年内（2021年11月01日至今）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3年内（2021年11月01日至今）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现场查询信息为准））；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5 09:00到2024-11-29 17:00

获取方式：本招标文件叁佰元每份售后不退，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和邮箱获取文件。 2.1现场获取文件地点：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新区丁卯智慧大道466号双子楼B座23楼） 2.2邮箱获取文件：请投标人将投标登记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15189159533@163.com并电话告知，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递交完整领取资料的投标人视为登记成功。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并通过我公司上述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咨询代理机构领取)。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代表投标人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6 14:30

递交方式：纸质版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6 14:30

开标地点：镇江市新区丁卯智慧大道466号双子楼B座23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范围：中交一公局港发（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闵线、海太项目、上海21号线项目混凝土加工承揽，需加工的混凝土约有44万立方米，其中嘉闵线涉及到混凝土加工量为5.70万立方米，海太项目31.50万立方米，上海21号线项目6.80万立方米。

2、作业地点：镇江市新区大路镇滨江大道868号

3、工期：1095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规范”中的质量标准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产品质量达到招标人提出的创优目标，产品合格率100%，优良率95%以上。

5、最高限价：本项目混凝土加工承揽最高限制含税（13%）单价为28元/立方米，如投标报价超过该最高限制单价的，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缺乏诚意竞争，作无效标处理。

6、定价模式：固定单价，本项目采用价税分离的原则约定价款，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投标时须按13%考虑，后期随国家政策调整相应调整。

7、本次招标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项目按实结算，中标人不得以实际供应数量发生变化而提出调整合同核心条款的主张。

8、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元，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10、中标人数量：1名

11、招标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1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

13、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原公告网站有无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交一公局港发（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镇江市新区大路镇滨江大道868号
联 系 人： 孙部长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镇江市新区丁卯智慧大道466号双子楼B座23楼
联 系 人： 姚工
电 话： 1518915953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姚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